华中师大一附中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华中师范大学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对学校教师自觉践行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和恪守职业道德情况的评定，并通过考核促使教师自觉提升职业道德修养，践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强化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中学教师职业追求，自觉担当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第三条** 坚持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思想政治表现，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初高中在职在岗教职工。

1.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师风考核责任。各部门各级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校师德工作小组（党办和校办）负责师德师风考核的统筹领导和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年级/级部党组织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确定初步考核意见和档次。

1. 考核内容及档次

**第七条** 师德师风考核以《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基本依据。

**第八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一）模范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潜心教书育人，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高度认可的教职工，其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档次确定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人员总数的30%。

（二）自觉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师德表现良好的教职工，其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档次确定为合格。

（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按照相关文件处理。受到行政警告处分的教职工，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处分期间，师德师风考核不能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受到降低岗位登记及以上处分的，受到处分的，处分期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师德师风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聘期内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超过 1 次及以上的或师德师风存在重大问题的，应认定师德师风聘期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师德师风平时考核为动态考核，注重考核教职工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等情况，各部门各级部应实时记录教职工先进典型事迹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是教职工年度履职考核、聘期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由各部门、各年级/级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在遵循本办法 确定的考核原则和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师德师风平时考核由各部门、各年级/级部确定考核初步意见，签署意见后报学校选拔性、考评性等有关专项工作负责部门。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载入师德档案，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全过程，作为教职工招聘引进、岗位聘用、职称评审、职务晋升、年度履职考核、聘期考核、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推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凡在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教职工，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职务）晋升、评奖推优等工作中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档次是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的必备条件之一。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其年度考核档次为不合格。师德师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应认定为教职工聘期考核不合格。

第六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积极构建学校、各部门、各年级/级部、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以各部门、各年级/级部支部书记抓基层工作述职报告、校内巡察、抽查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各年级/级部教职工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有违反师德规范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及时向学校师德工作小组报告。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切实履职尽责，做好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对师德师风考核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和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华中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

2022年2月18日